

团 体 标 准

T/XXXX XXX—2025

红枫式义警建设与服务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the Establishment and Service of the Hongfeng-Style
Volunteer Public Security Auxiliaries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浙江省计量与标准化学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3 术语和定义 3

4 基本原则 3

5 建设要求 4

6 服务要求 5

7 评价与改进 7

附 录 A （规范性） 红枫式义警标识 9

参考文献 10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浙江省计量与标准化学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红枫式义警建设与服务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红枫式义警建设与服务的基本原则、建设要求、服务要求、评价与改进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红枫式义警的建设和服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红枫式义警 Hongfeng-Style Volunteer Public Security Auxiliaries

在公安机关统一指导下，经规范程序招募注册，自愿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和平安建设工作，具备“好班长、好团队、好伙伴、好主业、好标准、好机制”特征，义务协助开展风险排查、矛盾化解、巡逻守护、防范宣传、关爱帮扶、协同处置等工作的群防群治队伍。

4 基本原则

4.1 体系化

建立权责明晰、协同联动的多级管理体系，充分发挥义警组织的群众性、自治性特点，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治理格局。

4.2 专业化

按照“分类组建、按需设岗”原则，根据服务领域特点建立专业义警队伍，加强专业技能培训，提升义警服务平安建设的专业能力和水平。

4.3 规范化

统一队伍建设标准和服务规范，建立健全组织管理、教育培训、考核激励等制度体系，实现义警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运行。

4.4 长效化

建立多元化保障机制，完善表彰奖励、权益帮扶措施，确保义警队伍可持续发展。

4.5 数字化

运用数字化管理平台，实现资源一网归集、功能一屏展示、队伍一键入驻、活动一呼百应的智慧运行模式。

5 建设要求

5.1 组织建设

5.1.1 实行“协会统筹、公安机关指导、派出所属地管理”三级管理体系，具体如下：

- 义警协会负责统筹发展规划、管理制度制定及资源配置；
- 公安机关负责业务指导、培训考核及执法保障；
- 派出所负责辖区内义警队伍的日常管理、任务指派及活动组织。

5.1.2 设立省、市、县三级社会团体组织管理，具体如下：

- 省级协会负责制定全省性政策标准及重大活动统筹；
- 地市级协会承担辖区工作指导及区域协调；
- 县级协会具体负责会员管理及服务活动实施。

5.1.3 队内按人数规模，可建立“总队-分队-小组”三级管理架构，明确各层级职责，宜设立“党员先锋岗”等特色小组。

5.2 队伍建设

5.2.1 设立“红枫式义警工作站”，配备办公设备、宣传物料和应急物资，作为日常联络、培训和活动场所，对外悬挂统一制作的义警队伍标识牌。

5.2.2 制定队伍章程和行为规范，明确加入条件、权利义务与退出机制，实行实名登记和动态管理。

5.2.3 运用统一的数字化平台实现任务派发、信息报送、学习交流、服务记录、积分管理和人员档案管理。

5.2.4 应设置总队长1名，总队长应满足以下基本要求：

- 掌握队伍核心业务与技能，具备团队管理、项目运营和风险防控能力；
- 志愿服务时长与参与度居于队伍前列。

5.2.5 总队长在公安部门指导下组织开展义警队伍的日常管理、训练演练与服务执行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统筹规划队伍的建设与发展；
- 组织实施日常训练、业务活动和应急响应任务；
- 协调队伍内部及与公安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关系。

5.2.6 队伍人数宜不少于50人，平均年龄宜不超过50周岁，核心队员应不少于10人，核心队员应具备1项以上专业技能，队伍专业持证率达5%以上，身体和心理健康条件满足日常运作及服务需求。

5.2.7 队伍应实行规范管理，包括但不限于：

- 依法完成民政注册；
- 制定招募标准，确保队员具备专业能力；
- 建立“一人一档”，完整记录队员个人信息与志愿服务情况；
- 建立涵盖人员管理、活动组织、经费使用等各方面的规章制度体系；
- 建立周例会机制，通报治安状况、部署工作任务、总结工作经验；
- 对1个月以上不活跃的分队伍及队员实行降级、退出机制。

5.2.8 设置“义警文化墙”，集中展示队伍风采、典型案例与荣誉成果，可与学校、企业共建“平安教育基地”，组织开展反诈宣传、消防演练等主题活动。

5.2.9 实行服务时长打卡制度，定期公示考勤结果。

5.2.10 实施积分考核制度，依据服务时长与贡献授予荣誉称号，配套证书或积分奖励，对违规行为实行警告、退出处理机制。

5.3 能力建设

5.3.1 建立完备的培训体系，包括岗前、常规、专训、演练四类培训形式，每次培训均不少于半天：

- 岗前培训不少于2次；
- 常规培训每月不少于1次；
- 专业培训每季不少于1次；
- 模拟演练每年不少于2次。

5.3.2 依托社区警校开展线下集中授课与线上微课程学习，邀请公安、律师等专业人士进行针对性培训。

5.4 机制建设

5.4.1 建立联动协作机制，实现任务指令快速响应与高效执行。协作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协同公安机关做好110接报的走失、搜救、纠纷调解等非警务类警情处置工作；
- 在重大安保活动和专项工作期间，抽调队伍精干力量配合公安机关开展维稳安保及水上救援等应急处突工作；
- 共建共享培训、场地、专家等方面资源。

5.4.2 建立党建引领机制，设立党支部，由辖区社区民警任党支部书记，积极发展党员，形成1个党建品牌。

5.4.3 完善服务保障机制，每季度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和心理疏导，落实人身意外保险、困难帮扶等权益保障措施。

5.4.4 实施内部激励机制，建立积分考核制度，争取上级荣誉与资源支持。

5.4.5 推行数字赋能机制，规范使用统一的数字化平台，实现功能包括但不限于：

- 按层级、类型整合义警组织，实现塔式管理；
- 成员审核、分类管理、动态更新功能；
- 在线发布任务、签到管理、自动赋分功能；
- 依据服务时长、任务难度、完成质量自动生成积分，支持积分兑换与评优激励统计功能。

5.4.6 形成持续发展机制，实行新老队员“1+1”搭档，广泛吸纳大学生、退休干部、新业态从业者等多元群体，并保障稳定经费与资源供给。

5.4.7 建立安全保障机制，制定活动安全风险评估方案，落实保险与队员安全保障措施。

6 服务要求

6.1 概述

6.1.1 按专业分类建队，每支队伍应明确至少1个核心服务内容，制定相应服务方案、流程与清单。

6.1.2 每年应组织开展专项义警活动不少于12次，核心成员参加义警活动不少于9次。

6.1.3 统一着装、标识、言行及组织形式规范，配备统一标识服装、肩灯、对讲机等基础装备，高危任务额外配发防护器具。

6.1.4 在数字化平台记录活动发布、参与情况、服务时长及效果评价。

6.2 风险排查

6.2.1 建立覆盖全面、重点突出的风险排查工作机制，协助公安机关重点针对辖区内治安复杂区域、案件高发地段、重点行业场所等开展系统性排查。

6.2.2 排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施完好情况、监控设备运行状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等各类风险因素。

6.2.3 排查过程中应详细记录排查时间、地点、发现问题和处置建议，对于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应立即采取临时管控措施并在24小时内向属地公安机关报告。

6.2.4 建立完整的风险排查档案，实现排查、报告、整改、反馈的闭环管理。

6.3 矛盾化解

6.3.1 重点参与婚姻家庭、邻里关系等常见矛盾纠纷的排查化解工作，建立包括受理登记、调解协商、回访评估等环节流程。

6.3.2 对于涉及专业法律问题的复杂纠纷应及时引导当事人通过司法途径解决。

6.3.3 调解工作应全程记录并形成完整的工作台账，重大矛盾纠纷调解后应在1个月内进行回访评估。

6.4 巡逻守护

6.4.1 制定科学合理的巡逻守护工作方案，明确巡逻路线、时段、频次和人员配置标准，重点加强学校周边、商业街区、交通枢纽等重点部位的巡逻防控。

6.4.2 巡逻过程中注意发现可疑人员和可疑物品，对现行违法犯罪行为立即报警并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做好先期处置。

6.4.3 巡逻工作应建立完整的签到记录和工作台账，每月向公安部门报送巡逻工作情况，遇有重大活动安保等特殊勤务时，应按照公安部门的专项部署执行。

6.5 关爱帮扶

6.5.1 建立针对特殊群体的常态化关爱帮扶机制，重点面向独居老人、留守儿童、残障人士等弱势群体开展帮扶工作。

6.5.2 帮扶前应通过入户走访等方式了解帮扶对象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求。

6.5.3 帮扶内容应包括生活照料、心理疏导、法律援助等多个方面。

6.5.4 帮扶过程应做好详细记录并定期评估帮扶效果，对于需要专业机构介入的帮扶需求，及时转介相关部门并做好衔接工作。

6.6 防范宣传

6.6.1 配合公安机关开展有针对性的安全防范宣传教育活动，宣传内容应突出防盗、防骗、防火等实用安全知识。

6.6.2 宣传方式应注重传统媒体与新媒体结合。

6.6.3 针对电信网络诈骗等突出治安问题，组织开展精准宣传，重点加强对老年人等易受骗群体的宣传教育。

6.6.4 宣传活动应做好影像资料留存和工作台账记录。

6.7 协同处置

6.7.1 建立与公安机关的快速响应机制，在接到公安机关指令后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位置，按照专业人员的指导开展秩序维护、人员疏散等工作。

6.7.2 协同处置过程中应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不得擅自采取超越权限的处置措施。

7 评价与改进

7.1 监督检查

7.1.1 采取定期检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对组织建设、制度执行、活动开展、经费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7.1.2 检查过程中使用统一制定的检查记录表，详细记录发现的问题和整改建议。

7.1.3 检查结果应形成书面报告，对检查发现的重大问题立即责令整改并跟踪督办。

7.1.4 建立监督检查档案，完整保存检查记录、整改报告等相关材料。

7.2 考核评价

7.2.1 建立科学完善的考核评价体系，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积分管理、星级评定和群众满意度测评三个方面。

7.2.2 通过数字化平台实行积分制等级评定管理，根据义警参与服务的时长、质量、难度等因素赋予相应积分，根据积分设置义警级别，由低到高分别为：三级义警员、二级义警员、一级义警员、三级义警长、二级义警长、一级义警长、高级义警长：

——三级义警员需累计积分满 100 分；

——二级义警员需累计积分满 200 分；

——一级义警员需累计积分满 300 分；

——三级义警长需累计积分满 500 分；

——二级义警长需累计积分满 700 分；

——一级义警长需累计积分满 900 分；

——高级义警长需累计积分满 1500 分。

7.2.3 星级评定根据本年度内义警队伍获得的分数进行排名：

——积分前 5 名的，授予三星级义警队伍称号；

——积分第 6 至 10 名的，授予二星级组织称号；

——积分第 11 至 20 名的，授予一星级组织称号；

——连续两年被授予三星级义警队伍称号的升级为四星级义警队伍称号；

——连续三年被授予三星级义警队伍称号的升级为五星级义警队伍称号。

7.2.4 群众满意度测评可采取问卷调查、电话回访等方式，重点了解服务对象对义警工作的满意程度和改进建议。

7.3 投诉处理

7.3.1 设立投诉电话、意见箱、网络平台等多种渠道受理群众投诉。

7.3.2 投诉受理应进行登记并开展调查核实，必要时可邀请相关部门或第三方机构参与。

7.3.3 调查结束后应在 7 个工作日之内反馈投诉人，对情况复杂需要延长办理时限的投诉事项，应告知投诉人并说明理由。

7.3.4 投诉处理应建立完整的档案记录，包括投诉内容、调查过程、处理结果等相关材料。

7.4 持续改进

7.4.1 建立问题导向的持续改进机制，每季度召开工作复盘会议，系统分析义警管理和服务环节发现的问题，制定改进措施应明确责任主体、工作目标和完成时限。

7.4.2 建立改进工作台账，实行动态管理和销号制度。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红枫式义警标识

A.1 图A.1给出了红枫式义警标识。



图 A.1 红枫式义警标识

参 考 文 献

- [1] 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 [2] DB3301/T 0478—2024 义警管理规范
 - [3] DB3305/T 351—2024 生态义警管理规范
-